

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台发改审批〔2022〕171号

关于台山市广海镇广海渔港西侧生态海堤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台山市广海镇广海渔港西侧生态海堤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立项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（项目代码：2210-440781-04-01-320327），项目建设若占用海域，须依法办理海域使用证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：台山市广海镇广海渔港西侧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生态海堤1.5km及对广海渔港西侧1.6km沙头河进行综合整治。

四、项目由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组织建设，请按照相关规

定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工程建设组织管理。

五、项目估算总投资5391.676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2928.03万元，勘察费99.43万元，设计费99.43万元，监理费74.87万元，预备费221.18万元，其他费用1968.736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，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。

六、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：台山市财政局《资金证明书》、台山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征求<关于开展台山市广海镇广海渔港西侧生态海堤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的请示（征求意见稿）>意见的复函》。

七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八、其他费用项目和标准须严格按估算明细执行，不得自立项目和突破标准。

九、项目概算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实行工程总承包并以估算设计费、建安费为合同总价，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，相应费用概算以合同总价为限，不予调整。

十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十一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十二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，做好项目社会

稳定风险防范工作。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工作。

十三、请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如需调整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四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审计局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

附件：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台山市广海镇广海渔港西侧生态海堤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项目代码： 2210-440781-04-01-320327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。请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www.gdzbtb.gov.cn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2.设备可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。


核准部门盖章
2022年10月25日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